

##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25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13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1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22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22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22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 
10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博雅學部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審訂本學部各類組開設之課程。
  - （二）研訂本學部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研議本校課程委員會交議之有關通識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部主任、副主任、人文一、二組召集人、社會一、二組召集人、自然一、二組召集人、外語一、二組召集人，及體育一、二室主任。
 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
    1. 教師代表：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，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   2. 學生代表：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。
    3. 校外代表：校外代表三人，由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組成。
    4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人文一、二組、社會一、二組、自然一、二組、外語一、二組，及體育一、二室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本學部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變更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